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4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秉承中央政策、高雄市政府104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衡酌本市當前實況與市民需求，以建構完善福利網絡、及時回應服務需求、公私合作協力發展及充權弱勢激發能量為策略，營造弱勢關心、老人放心、身障貼心、兒少開心、婦女安心之友善城市，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104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下：

一、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扶助經濟弱勢市民基本生活，賡續推動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辦理脫貧自立方案，增強自立生活能力進而脫貧自立。

二、整備長期照顧資源，發展老人多層級照顧、充實各項服務人力，建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完善照顧體系。

三、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婦女培力，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及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

四、扶持新移民家庭、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開創婦女及新移民產業發展，增進文化融合。

五、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減低災害影響。

六、盤點社會福利設施，依區域需求，增設兒少、老人、身障、新移民等服務據點與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市民服務使用近便性。

七、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加強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身障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建立無障礙友善環境。

八、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擴大推動居家托育照顧並強化早療服務體系，建構優質托育服務，支持家庭生養。

九、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支持弱勢兒童少年安定生活成長

發展，培力兒童少年並促進社會參與，強化收出養服務機制，維護未成年子女於家事事件中權益。

十、建置兒少保護網絡，落實調查評估及家庭處遇計畫服務，維護兒少保護個案安全。

十一、推動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方案，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個案之保護服務措施，強化社、警、衛政個案處遇合作機制，建構在地化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

十二、營造社工人員安全執業環境，辦理專業分級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十三、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提升組織經營管理能量，促進社團永續發展；鼓勵市民以志願服務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開發多元參與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十四、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深耕在地人才培力，促發社區互助及城鄉交流，落實資源結盟，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十五、推動人權城市成立人權委員會，提供人權政策諮詢、研擬人權保障政策、宣導人權保障觀念，並落實人權教育工作。

本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4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備　　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42,607 37,360 5,247	不含人事費
貳、各項慶典及捐募運動管理	各項慶典活動與捐募運動管理	829 829	
參、人民團體組織	一、人民團體輔導 二、補助人民團體	3,455 700 2,755	
肆、社會救助	貧困及災害救助	2,094,571 2,094,571	
伍、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措施	9,415,187 9,415,187	
陸、社區發展	推行社區服務	3,426 3,426	
柒、合作行政	推行合作業務	510 510	
捌、社會工作	推行社會工作	7,486 7,486	
玖、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	2,216,985 2,216,985	
拾、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27,158 27,158	
拾壹、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441,176 436,768 4,408	
合　　計		14,253,39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42,607	
一、行政管理			37,360	
	1.事務管理 (1)財產管理	1.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辦理財產登錄，並配合市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資料資訊化，以利財產有效管理。 2.按規定於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確實清理閒置財產。		
	(2)車輛管理	1.車輛含公務車租車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 2.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以 IC 車隊卡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		
	(3)物品採購及管理	1.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 2.建立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避免浪費。		
	2.文書及檔案處理	1.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2.確實執行檔案管理，定期清查舊檔案並依規定程序處理。		
	3.業務資訊化管理	加強社政資訊管理系統各項稽核作業及統計分析，以健全資訊管理，杜絕重複領取，提高行政效率。		
	4.環境管理	1.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 2.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 3.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 4.落實執行辦公場所節約能源工作。		
二、業務管理			5,247	
（一）會計業務	1.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	依照「預算法」、「決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決算及辦理分配預算。		
	2.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以提高財務（物）效能。		
	3.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如期編送會計報表，並適時提供預算執行資料，以供決策參考。		
	4.兼辦公務統計	建立統計資料檔，定期於本局局網頁公布統計報表，每年提報統計分析。		
（二）人事業務	1.加強公務人力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		

	運用、貫徹考試用人。	規定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等案件，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2.加強平時考核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加強本局公務人員人性化之差勤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1.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2.選送現職人員進修研習考察。 3.選派人員參加市府各種訓練班期。 4.辦理員工身心健康講座及在職訓練。		
	4.貫徹退休政策	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		
	5.加強人事管理資訊作業	對於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完成建檔，並將異動資料予以更新，以保持資料新穎，供人事運作之用。		
（三）政風業務	1.廉政教育、社會參與宣導	1.舉辦廉政教育訓練或蒐編政風法令及案例宣導資料，強化同仁廉能法治觀念，賡續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促進行政程序公開透明，落實依法行政，形塑優良組織環境。 2.辦理廉政反貪宣導活動，鼓勵社會民眾參與，凝聚全民反貪意識。		
	2.預防貪瀆	1.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並擇定重大廉政課題，研提興利措施，並適時藉由政風訪查或座談會，促進全民參與公共事務，落實行政程序公開透明，精進服務品質與效能，達成廉潔效能目標。 2.落實風險辨識評估，針對風險業務，規劃專案稽核，掌握業務現況，發掘並剖析弊失因子，研提策進作為，協助機關周延法令規範，健全行政流程。 3.鼓勵員工廉潔自持，崇法務實，並加強發掘員工廉能事蹟及表揚足資楷模員工，樹立學習典範，以收見賢思齊、激濁揚清之效，提振廉能風氣。		
	3.受理財產申報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財產申報作業申報及審查作業，並積極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令，杜絕利益輸送，構築廉潔優質行政組織。		

	4.查處貪瀆不法	1.受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公正客觀、審慎查處之原則，詳實辦理調查，依具體事證釐清事實真相，貫徹廉政查察工作。 2.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追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		
	5.公務機密維護	落實自主管理思維，強化公務機密維護觀念，持續推動公務機密與資訊安全維護宣導，並落實檢查，防杜洩密情事發生，有效維護民眾及機關機敏資料。		
	6.機關安全維護	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強化維護會報功能，建立安全辦公環境，預防危害事件發生，維護機關人員及設備安全。		
（四）研考業務	加強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計畫作業。	1.編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撰擬工作報告。 2.鼓勵研究發展創新計畫。 3.列管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及民意、陳情案件公文稽催管制。 4.推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工作。 5.定期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提供相關輿情分析報告，適時檢討與建議。		
（五）人權業務	落實人權觀念確保民眾人權	辦理人權綜合業務及定期召開人權委員會，以提升政府部門及民眾對人權意識。		
貳、慶典、捐募及社會運動			829	
（一）籌辦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藉辦理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配合舉辦各項富有啟發性、教育性及建設性之活動以加強國民精神教育。	1.依照中央訂頒指導綱要，衡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畫，籌辦各項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2.各項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本著隆重節約、創新安全之原則辦理。 3.籌辦下列各項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1)中華民國元旦。 (2)國慶日活動。		
（二）加強勸募運動管理	使勸募活動在法令規定下，有所遵循與管理。	1.依照中央頒布「公益勸募條例」辦理。 2.對作業流程詳細審核用途，依分層負責規定詳予核定並迅速函復。 3.定期抽查勸募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 4.依法發布捐募單位及查核捐募結果。		
參、人民團體組織			3,455	
一、人民團體管			700	

理與輔導				
（一）加強輔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	加強輔導人民團體正常推行會務，期能發揮功能，配合推行政令、政策。	1.加強輔導已成立之社團，使其會務、業務、財務正常發展。 2.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按時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健全團體之法規制度，培養法治觀念。 3.輔導新團體依規定進行籌組事宜，完備組織、登記設立相關工作。 4.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服務，以整合資源及培養公民社會。 5.輔導人民團體隨時辦理會籍清查，建立檔案資料，健全社團組織功能。 6.派員列席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7.定期舉辦人民團體負責人及會務人員座談會，以促進各項意見之溝通。		
（二）健全團體財務狀況	加強輔導人民團體建立財務公開化制度，以維年度預算收支平衡，有效推展會務活動。	1.輔導並審核各人民團體編列預算及決算，以促進團體健全財務制度。 2.鼓勵國際社團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活動，以增進社會和諧。 3.有效運用社會資源，促進民間資源結合，並提升專業服務品質，擴展服務層面。		
（三）輔導社團辦理公益活動	輔導人民團體加強會務運作，推行改善社會風氣，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康活動，以擴大服務功能。	1.輔導團體積極推動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並鼓勵各社團辦理公益活動。 2.協助人民團體爭取在國內舉辦各項國際會議或競賽活動，以提昇我國之國際社會地位及促進文化交流與經濟發展。 3.輔導並鼓勵各團體響應「加強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之政策，積極興辦社會福利事業。		
二、人民團體補助	鼓勵人民團體運用補助經費健全組織，正常發展會務，並協助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興辦社會公益服務事業。	1.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 2.對於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給予補助。 3.對舉辦各項事業及研究工作著有成效，但經費困難之弱勢團體，予以適度補助。	2,755	
肆、社會救助貧困及災害救助			2,094,571	
（一）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	以家庭服務方案模式，整合服務輸送內容，激發	1.理財脫貧策略： 「港都啟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鼓勵大一至大三或大專之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累積資		

	家庭潛能，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	產，並搭配學習脫貧策略，參加者需接受教育、輔導等相關課程計 21~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 36~50 小時，且每月固定儲蓄 2,000~4,000 元，期滿後，即可獲得市府每月定額提撥 1,200 元至 2,400 元（提撥率 1：0.6）之總金額。 2.身心脫貧策略： (1)邀請曾參與脫貧方案之家長或少年現身說法，分享經驗，以激勵家戶自信。 (2)結合志工及運用社會資源，針對參與理財脫貧方案之家戶提供直接服務，定期電訪及家訪關懷。 3.學習脫貧策略： (1)規劃系列課程或整合資源方式結合相關單位，辦理就業促進、理財、心靈成長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成長課程及活動，並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以供參加。 (2)藉由社區服務過程，或規劃設計服務活動方式，使成員走入社區，擴展其生活經驗，以實踐自助助人精神。 4.環境脫貧策略： (1)升學補習費：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或五專五年級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者。 (2)學習設備補助：提供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學習設備補助，並規定以社區服務方式換取學習設備補助，以落實自助助人精神。 5.就業脫貧策略-「就業脫貧方案」： 結合市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提供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與就業促進活動等服務，另提供就業收入減列計算、就業獎勵津貼、創業生活津貼及就業考照補習費補助等福利，以保障列冊低收入戶資格，並進一步激勵低收入戶積極就業自立。		
（二）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	協助遭遇緊急危機事件或有危機之虞的弱勢家庭，度過難關。	委託慈善團體辦理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單一窗口，設立 322-6666 生命轉彎電話專線，提供諮詢服務及心理支持、家庭關懷訪視與經濟援助等服務。		
（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加強照顧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生活。	補助標準： 1.第一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1,890 元。 2.第二類低收入戶每戶每月 5,900 元。 3.第三類低收入戶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家庭生活補助，每節每戶 2,000 元。		

		4.第一至四類春節發放慰問金，每戶有眷 3,000 元，單身 2,000 元。		
（四）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	協助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家庭未滿15歲子女獲得生活照顧，但15歲以上未滿18 歲仍就讀國民中學者不在此限。	補助標準：每人每月 2,600 元。		
（五）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	加強照顧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 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提供就學補助。	補助標準：每人每月 5,900 元，但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就讀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學分班、遠距教學之學生，或接受政府公費安置者，不予補助。		
（六）以工代賑	輔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改善其生活。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		
（七）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委託收容養護低收入戶罹患精神疾病且呈慢性化者，以減輕家庭負擔。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養護院所收容照顧，補助其養護費用。		
（八）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解決低收入戶行的問題，減輕其交通費支出。	補助低收入戶 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製作仁愛卡乙次，並享有每月 60 格次免費搭乘公共車船。		
（九）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渡過難關。	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之低收入戶者，核予救助金 10,000 元；中低收入戶者，核予救助金 7,000 元;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狀況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喪葬之存款或收入者補助 6,000 元。 2.低收入戶內人口罹患重病或遭受意外傷害致住院者，核發救助金最高 9,000 元。 3.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核予救助金最高 4,000 元。 4.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		

		生活陷於困境者，核予救助金最高 4,000 元。 5.本市市民在外縣市獲得職業，或外縣市民眾流落本市者，核發乘車換票證並得酌情補助餐費 100 元。		
（十）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協助遭逢變故，生活陷入困境之新貧及近貧家庭，提供妥適的關懷與協助。	針對三個月內家庭因遭逢負擔家計者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同一事由經救助後仍陷困境，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十一）災害救助	為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	1.災害發生後，各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 20 日內協助受災戶申請災害救助，並於受理後 30 日內完成准駁，以幫助災民渡過難關。 2.災害救助標準： 死亡：每人 200,000 元。 失蹤：每人 200,000 元。 重傷：每人 100,000 元。 安遷：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每人 20,000 元，以五口為限。 住屋淹水：住屋自室內樓地板起算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每戶 15,000 元。 住屋土石流：土石流入侵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 30 公分或面積達 1/2 者，每戶 15,000 元。 住屋毀損：本市列冊低、中低收入戶住屋遭受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住屋面積 1/4 以上，未達不堪居住者，每戶 15,000 元。		
（十二）街友安置	安置照顧流落街頭、孤苦無依，需收容之街友，並提供外展服務，輔導其回歸家庭、社會。	1.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執行各項輔導及收容業務。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輔導服務，提供安置、醫療、媒合就業及協尋家屬返家等工作。 3.辦理街友外展服務，視街友需求，提供沐浴、餐食、義剪、衣物及低溫關懷安置等定點及走動式服務。		
（十三）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	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醫療費用全額補助，但每人每年以 30 萬元為限。 2.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部分，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以 30 萬元為限。 3.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標準之 1.2 倍者，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但每人每年以 30 萬元為限。		

（十四）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500元，但每人每年以18萬元為限。 2.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3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5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500元，但每人每年以6萬元為限。 3.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5倍，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標準之1.2倍，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3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5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500元，但每人每年以5萬元為限。 4.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750元，但每人每年以9萬元為限。		
（十五）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	合理運用民間捐款，辦理弱勢民眾之社會救助。	1.定期召開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委員會議，審議各項計畫並監督管理經費之執行，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2.運用捐款辦理弱勢民眾之生活、醫療、急難及災害等救助。		
（十六）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	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提供妥適協助。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 2.全家動產（含有價證券及投資）全家人口4口以內（含4口）之家庭，動產不超過45萬元；逾4口者，每增加一口增加11.25萬元。 3.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過480萬元。		
（十七）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	透過生活物質提供，滿足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所需，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委託民間慈善團體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透過食物券及物資的提供，滿足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所需，同時結合在地民間慈善團體人力資源，長期關懷在地弱勢家庭，提供必要之協助，逐漸穩定其基本生活，提昇自我價值。		
伍、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措施 一、老人福利服務			9,415,187	
（一）辦理老人生活服務	擴展老人社會活動，提供各項文康聯誼及社會服務活動。	1.由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策劃辦理，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2.獎助民間單位辦理老人福利服務。 3.舉辦長青運動會。 4.慶祝重陽節分區舉辦敬老活動。 5.發放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		
（二）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繼續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	1.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另自行辦理鳳山長青學苑。 2.輔導民間團體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運動性研習課程班，以供老人學習進修。		
（三）老人乘車、船及捷運補助	發揚敬老美德照顧老人，表示社會對老人之關懷。	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每月得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另申辦捷運敬老卡之本市籍 65 歲以上長輩搭乘捷運不限次數一律半價補助，第一次製卡費 150 元由市府補助。		
（四）推展老人休閒文康活動	強化長青中心、各區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服務功能及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平衡本市各區資訊福利服務取得，提供可近性文康休閒及轉介服務。。	1.不定期加強督導管理本市現有 57 處老人活動中心（站）、敬老亭、老人文康中心及富民長青中心，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其設施設備。 2.繼續輔導 10 座已轉型社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及定期辦理互動觀摩交流。 3.由民間團體依其意願提出申請，以行動車方式將服務輸送至本市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及結合長青中心傳承大使辦理技藝教學或展演服務等活動。計有 5 輛行動車提供巡迴服務。		
（五）增強老人活動場所功能及服務	增強老人活動據點功能服務及充實設施設備	1.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福利需求與衡平區域差異，增強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服務及功能，落實福利社區化推動。 2.輔導老人活動中心、機構進行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提昇服務品質。		
（六）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提供老人休閒活動機能、連續性照顧、銀髮族養生規劃、多元照顧之服務據點等前瞻性服務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與平衡區域資源、落實福利社區化，規劃設置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採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源興建，以建構本市社福兼高齡健康醫學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預計 106 年完成興建。		
（七）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1.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		

		出之 1.5 倍，全家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 2.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放 7,200 元；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放 3,600 元。		
（八）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老人提供保護安置服務，使獲得適當照顧。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		
（九）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關心失智老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減輕家人照顧負擔。	1.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 2.協助失智老人走失案件通報協尋服務。 3.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等服務。 4.委託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提供失智諮詢服務。		
（十）辦理老人餐飲服務	對低、中低收入且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提供餐飲服務，以解決老人用餐問題。	結合各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單位，辦理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		
（十一）辦理老人住宅服務	提高老人生活居住品質及居住安全。	1.開辦「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支援中心」並提供管理及生活照顧，藉由示範性住宅，提供老人居住服務。 2.補助中低收入老人改善居家住宅設施設備及一般失能老人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十二）整備長期照顧服務	擴大辦理老人居家服務及開辦相關服務，使老人獲得就近之持續性照顧，並紓緩家庭照顧者之壓力。	1.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召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每小時服務費用 200 元。 2.為協助居住老舊公寓之失能老人，開辦爬梯機服務，結合電動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提供失能老人出入安全及家屬喘息機會。 3.開辦家庭托顧及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提供失能長者多元、完善之服務。		
（十三）辦理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	擴大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病之中低收入戶老人，並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之特別照顧津貼每月 5,000 元		

貼	鼓勵老人居家就養。	，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並提供照顧者照顧技巧之教導。		
（十四）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擴大老人休閒活動空間。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種植蔬菜、花木。		
（十五）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辦理獨居老人居家關懷服務。	1.結合本市慈善團體、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區公所分區服務，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 2.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及協助安裝扶手，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十六）推動高齡人力資源開發	充分運用高齡人力資源，鼓勵其退休後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	讓本市具有特殊專長的傳承大使、中心團社及志工團至各社區、學校、公寓大廈、安養護機構及社區照顧關懷站等人力提供傳承技藝、展演活動、愛心服務等，以提升長者生命價值及社會產能。		
（十七）老人安養護服務	社會局仁愛之家及老人公寓提供本市及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安置照顧。	1.仁愛之家以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籍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 2.仁愛之家以公設民營方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照顧、失智老人照顧服務及雙老照顧服務，提供養護專區內的失能老人護理照顧、日常生活照顧、社工、復健治療等服務，並於忘悠園收容失智長者，採單元式照顧理念，以生活即復健為目標，提供失智長者如住家般居住環境，落實失智症照護需求。 3.老人公寓以自費安養方式提供集合式住宅，使長輩安心、安住、安老、安樂、安享有尊嚴的高品質退休生活；.另提供短期臨托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		
（十八）辦理「仁愛之家長期照護園區整體功能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	為解決仁愛之家目前建物、設施設備老舊及本市老人照顧需求日益增加與人力不足等問題。	1. 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長期照顧園區整體功能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以民間參與的角度，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並就公共建設特性，結合商業誘因，研擬先期計劃書。 2. 期望透過本計畫達到聯結周邊相關資源挹注整體計劃財物效益、撙節政府預算、創造優質養護環境並引進專業經營服務管理及走入社區聯結在地等目標。 3.未來長期照顧園區主要將以「社會福利機能-照顧與醫療」為主，包含老人住宅、機構式(含長期照顧、養護、失智服務)、護理之家(		

		重度、極重度失能老人專用照顧中心)、日間照顧、醫療中心、健康照顧中心、住宿會館(家屬、銀髮住宿場所)為主，並規劃設置具「學習服務機能-學習與交流」、「健康服務機能-運動與休閒」之場所。		
（十九）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針對輕、中、重度失能或失智老人於白天提供照顧，減輕照顧者壓力。	擴充及增設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		
（二十）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對於低收入失能老人需機構收容養護之家庭，減輕其經濟負擔。	1.補助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老人，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 2.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第一類 16,500 元或第二類 18,000 元。		
（二十一）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收容養護補助	對於中低收入重度失能老人需機構收容養護之家庭，減輕其經濟負擔。	1.補助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重度失能及中度失能且符合一切條件老人之收容養護費。 2.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 3.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重度失能 10,000 元或中度失能 8,000 元。		
（二十二）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	提供老人優質養護照顧服務。	1.輔導私人合法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競賽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 2.輔導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擴充服務項目，增加社區照顧文康休閒服務。		
（二十三）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特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服務，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健康促進等預防照顧服務。	1.定期召開據點督導聯繫會報並分級進行巡迴督導。 2.辦理據點工作人員訓練。 3.執行績效評鑑：每年辦理 1 次服務績效評鑑，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績效欠佳者加強輔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撤銷該據點設置。 4.辦理據點觀摩：透過本市或外縣市優良據點觀摩，學習其他據點長處，並增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工作人員經驗交流，提昇服務成效,落實照顧服務。 5.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及深化服務內容。		
（二十四）中重	提供本市 65 歲	為協助本市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或 50		

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服務。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中、重度失能者，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服務，並分擔其家庭成員照顧之負擔，特有 105 輛無障礙車輛委託民間單位推動是項服務措施。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加強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1.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整合公私部門力量與社會資源，達成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使命。	1.結合 113 保護專線處理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依法進行訪視評估調查，並依個案狀況提供緊急安置、保護措施、親職教育、法律、心理諮商與輔導、轉介等服務。 2.落實分類分級通報篩檢機制，針對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進行精準分類評估，擬定適性處遇計劃。 3.提供兒童少年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 4.協助無戶籍及在台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身分確認、就學、就醫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5.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與業務聯繫會議，研擬個案處遇及跨專業（單位）合作等事宜。 6.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諮商及追蹤輔導，共同推展兒少保護工作。 7.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提昇服務品質。 8..辦理兒少保護相關行政業務，如民事聲請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政處分、寄養安置案件審核與撥款等。。 9.加強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及社區宣導計畫，提升市民及各網絡單位（教育、警政、醫療、民政…等）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辨識之敏感度及強化落實保護案件精準通報。 10.辦理兒少保護相關行政業務，如民事聲請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政處分、寄養安置案件審核與撥款等。 11.提高市民及各機關單位（教育、警政、醫療、民政…等）關心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敏感度並落實保護案件之通報。 12.加強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宣導活動。 13.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人員分區專責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福利服務，針對弱勢家庭就讀國中小兒少及其家庭經社工員評估家庭經濟及照顧狀況之需求，提供實物及經濟等協助。 14.推展「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高雄市長期安置兒童少年關懷陪伴服務方案，針對長期安置於機構之兒童少年，媒合傳愛達人，提供長期穩定的關懷與陪伴。 15.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高風險及兒少保護個案等弱勢家		

		庭兒少於寒暑假或急難時之餐食補充服務，以維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成長所需營養。		
	2.加強執行與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規定。	1.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不得作為之行為，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 2.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之保護措施及裁罰機制，以杜絕、嚇阻所有危害兒少權益之情事再度發生。 3.配合警察機關取締作業，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		
	3.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	1.為建立個案處遇模式，並適時給予個案情緒支持及必要之協助，召募本局及民間社福機構社工人員組成陪偵小組，並分日、夜兩組，24 小時待命陪偵，以隨時協助兒童、少年，並不定期辦理在職訓練及工作檢討會，以確保專業服務品質。 2.設置緊急短期收容中心，提供有從事性交易及有從事性交易之虞情事的少年安置輔導，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 3.對安置個案專責指派社工員至案家訪視，以瞭解其家庭狀況，並撰寫觀輔報告，依法聲請法院裁定。 4.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預防再淪入色情場所。 5.辦理宣導活動，俾加強學生對少年相關法規之瞭解，以增進自我保護概念。 6.編印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宣導品，以加強宣導。		
	4.結合社福團體辦理「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1.對本市籍年滿 16 歲以上之少年，經社工員評估不適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結合民間機構提供各項經濟協助及輔導服務。 2.對就學之少年提供學費補助，並依實際情形，酌予生活費及租屋費用補助。 3.對未就學未就業者，提供生活補助及租屋費用補助，並輔導儘速就學或就業。		
	5.辦理結束家外安置暨司法轉向兒童少年追蹤輔導暨家庭支持服務。	1.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8 條及上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第 62 條、第 67 條及第 68 條規定，針對結束家外安置設籍或居住本市之少年續予追蹤輔導。 2.運用社會資源提供轉向個案重返家庭、校園、社區之必要協助措施，包含偏差行為輔導		

		、親子溝通、親職教育、就學輔導、就業輔導、自我管理、家庭重整、資源轉介等福利服務。		
	6.建構高風險家庭通報網絡，提供高風險家庭提供支持性和預防性的服務，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或受疏忽照顧。	1.加強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等網絡單位或民眾之正確通報，及早篩檢遭遇困難或有服務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並結合社福機構提供關懷訪視瞭解問題與需求，連結適當社會資源，提升高風險家庭運用資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2.針對通報之高風險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扶助、協助就醫/就業/就學/托育、課業輔導、法律服務、諮商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3.對 6 歲以下兒童主動進行關懷訪視，評估家戶有無高風險、兒少保護等情事，並評估是否提供後續輔導及必要協助。		
	7.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方案	1.補助辦理未成年懷孕支持服務方案。 2.組成未成年懷孕防治網絡小組，建立未成年懷孕防治資源交流平台。 3.結合未成年懷孕防治相關單位及民間資源辦理培訓、宣導及系列活動。 4.透過廣播、LED 跑馬燈、文宣及宣導品方式宣導未成年懷孕防治相關作為。		
（二）失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收容業務	加強輔導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經營管理，並提升其專業服務品質與成效。	1.輔導兒少安置機構健全其行政組織，促進其業務推動與發展；如輔導私立兒少安置機構之董事會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依規定報請備查等。 2.設置公營或公辦民營之兒少安置機構，提供緊急、短期之保護收容服務與生活關懷照顧，並協助催化受虐兒童及少年發揮其復元力。 3.培植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以增進其專業知能，提升其專業服務品質與成效。 4.加強業務督導工作，並評核其業務執行成果。		
（三）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積極開發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資源，提供本市受保護兒童少年妥善照顧服務。	1.制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委託合法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或機構辦理寄養家庭服務，並開發兒少親屬家庭安置資源，降低家外安置兒少個案生活適應困難。 2.積極辦理寄養家庭招募工作，透過審查會議、職前訓練及定期查核，維護兒少受照顧品質，並致力建立尋親機制，重整兒少親屬資源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3.定期召開寄養個案協調會與業務聯繫會議，就個案安置問題及業務合作事宜進行討論，以提升寄養安置服務之品質，建構業務督導及行政協調機制。		
（四）輔導托嬰中心業務	健全托嬰中心組織，提高托育水準及加強其業務輔導，提供本市幼兒優良之托育環境。	1.輔導私人或團體設置托嬰中心，輔導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 2.辦理充實教材教具設施設備補助。 3.辦理弱勢兒童托育津貼補助等。 4.加強托嬰中心未立案稽查及立案機構公共安全檢查。		
（五）辦理生育津貼	為促進本市人口均衡發展，支持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於本市誕生。	1.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發給生育津貼，第一、二名新生兒每名 6,000 元，第三名以上新生兒每名 46,000 元及補助其滿 1 歲前之健保費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 2 .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致贈本市新生兒家庭，敬賀誕生之喜，內容物相當豐富，包含繡有高雄寶貝的手提袋、嬰兒包巾、護手套、免費遊壽山動物園遊園券、育兒資源手冊，民眾至戶政事務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時即可立即領取。		
（六）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	父母一方因自行照顧 2 歲以下子女致未能就業，提供育兒津貼補助及親職教育。	1.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放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含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 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為藉由發放育兒津貼與推動親職教育雙軌並行，適度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推動「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課程」，共規劃有「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個主題課程，為方便市民參與，普及於本市各區開班，並依需要提供臨托服務。		
（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協助家庭育兒。	1.運用閒置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並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降低家庭育兒經濟負荷。 2.結合現有兒童遊戲空間及活化閒置空間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托育諮詢、轉介、兒童遊戲、親子活動、育兒指導等服務，協助家庭育兒。		

		3.建置育兒資源網，讓育兒家庭更快速瞭解並使用本市相關育兒資源。		
（八）推展居家式托育登記制及托育服務	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加強托育人員輔導管理並強化專業知能，俾家長放心托育。	1.103年12月1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於居家環境提供收費托育服務者，均須符合托育人員資格並辦理登記。 2.宣導新制實施並強化居家式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優質托育人員選拔暨表揚等活動，以提升托育品質，讓家長放心托育。		
（九）推展兒童、少年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	設置服務據點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經營管理，提供弱勢家庭成員社區化、多元性照顧輔導服務。	1.以公設民營或補助方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生活照顧、家庭關懷、親職教育、休閒成長等補充性、支持性、學習性福利服務。 2.結合民間團體運用社區或學校場地辦理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兒童少年安全的社區照顧與學習環境。		
（十）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增進弱勢兒童及少年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減輕家庭負擔。	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及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看護費、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等。		
（十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對符合資格者除予每案每月3,000元經濟協助外，由社工人員提供案家關懷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如評估有高風險者即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方案」，提高訪視密度，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並協助解決家庭危機。		
（十二）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為加強照顧本市單親家庭，協助其自立並改善生活環境。	依據「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辦理本項補助。 1.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1）監護未滿15歲子女僅1人者，每月補助新臺幣2,300元；2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000元。 （2）監護15歲以上未滿18歲子女仍就學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000元。 2.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未滿25歲就讀大學或與大學同等學歷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7,000元。		

（十三）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為提供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依據「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對於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並生活陷困、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扶助之必要之兒童少年提供扶助：18 歲以下，同一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僅 1 人者，每月 2,300 元；2 人以上者，每人 2,000 元。		
（十四）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與教育補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本項補助： (1)子女生活津貼：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 (2)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 1,500 元。 (3)傷病醫療補助：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4)子女教育補助：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十五）收出養服務及監護訪視及建置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結合民間團體，提昇專業服務及訪視調查品質，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1.設置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有收出養需求之民眾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結合適當收出養媒合機構之資源協助，以建構本市友善收出養環境。 2.為確保未成年人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法院在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3.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服務，希能以相關協助措施減輕司法程序對兒童少年的壓力及傷害。 4.對法院函請訪視調查之監護案件，委託民間團體社會工作員就當事人之生活狀況、居家環境、經濟能力、親職能力與照顧計畫、兒童少年之意願及身心發展需求等進行調查，並提供該案件之訪視調查報告及建議報告予法院，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十六）推動兒童少年社會參與	結合社區及社團，提供兒少服務機會，鼓勵其社會參與。	1.提供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課程。 2.結合公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青少年志工志願服務學習。		

		3.規劃辦理青春作伴好還鄉方案，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 4.規劃辦理青年圓夢基金，用創意實現夢想：與青少年共同訂定與管理「大高雄青年圓夢金獎勵辦法」，鼓勵青少年創意發想，提供青年才華展現的平台並藉之提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及青年公民意識的培育。 5.辦理高雄市少年代表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遴選培力計畫，鼓勵青少年關心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提供少年代表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列席之機會，透過公開方式遴選並培力，引導兒童少年表達公共政策意見，提供政府規劃貼近兒少觀點與需求之政策與福利服務。		
（十七）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為本市兒童提供教育、觀摩研究、學習及舉辦親職教育場所，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	1.由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策劃並推廣各類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活動項目內容包含：舉辦寒暑假及兒童節系列活動、辦理親子家庭日、親子共學藝廊展示，另提供各項遊戲、育樂、益智、休閒空間之服務，以加強親子互動，增進親子關係。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定期依時空背景設計各種不同的活動單元，讓婦女、兒童能在這多元且豐富的環境下自我成長，一起營造快樂的時光。提供各項婦幼福利設施服務，包含開放 0～6 歲親子遊戲室、萬象屋、兒童科學遊戲室、親子共讀室、圖書室等空間供兒童及其家庭使用。		
（十八）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結合教育、衛生單位，以團隊合作方式，依個別需求，提供服務。	1.建置早療通報及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及個管服務，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並配合教育局加強入學轉銜服務。 2.提供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 3..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 4.辦理親子手足活動、家長團體、親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訓練及早療宣導活動。 5.新增早療服務據點。 6.辦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7.受理專業諮詢服務。		
（十九）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1.結合社會資源加強推展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1.結合青少年相關輔導機構，輔導少年個案。 2.補助本市公私立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慈善及公益團體機構辦理各項少年知性益智、成長輔導、娛樂休閒等活動。		

		3.協助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層轉內政部申請補助辦理青少年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4.結合民間機構推動外展服務。 5.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各項青少年相關訊息，並隨時更新活動訊息及活動成果，網站同時設立青少年留言版本，提供不同青少年族群於網路上交流互動，分享不同活動心得、生活趣聞、感想、心情。 6.提供青少年音樂創作與發表空間。 7.辦理學生社團嘉年華活動，提供青少年彼此社團交流經驗，鼓勵社團發揮創意參與活動及演出，豐富青少年社團經營、團體帶領視野，促進青少年公共參與。 8.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探索體驗學園」、「青春福利社」等提供青少年休閒空間服務、青少年培力、活動與社會參與機會等多元服務管道。		
	2.辦理青少年職涯探索與就業輔導。	1.輔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或中輟學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從事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於職業生涯前期，導引建立社會責任感及人生價值觀。 2.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工讀機會，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提供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職涯探索與經濟協助。		
（二十）推動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藉由區域內資源的結合與開發、運用，提供單一窗口，提供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	5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設16處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結合區域資源，針對弱勢或特殊家庭成員，提供諮詢服務、生活照顧、諮商輔導或心理治療、資源轉介及各項福利服務。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提昇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能力及減輕家屬照顧壓力。	1.由本局無障礙之家及輔導民間團體持續辦理並擴充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住宿照顧、夜間住宿照顧等各項服務。 2.提供安置於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養護中心照顧費用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所需經費	1.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市民給予輔助器具補助。 2.另針對輔具申請案抽樣檢查其申請是否覈實		

	，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	，並對使用者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及節省公帑。		
（三）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1.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2.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 3.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四）設置社區化、小型化福利服務據點	增設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提供休閒活動、社區適應、作業活動等訓練，以培養其自立生活能力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五）輔導設置社區型心智障礙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成人居住服務據點	增設社區居住據點 1 處。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或由本局委託辦理，運用社區適當場所，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型居住據點，豐富障礙者生活體驗及培養其獨立生活能力，促進社區融合。		
（六）輔導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增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 處。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或由本局委託辦理，提供無法進入職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		
（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舉辦各項福利活動，開拓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	1.舉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暨不定期舉辦身心障礙福利各項活動。 2.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辦理各項加強社會關懷、自我成長及家庭支持等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3.推展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及口腔醫療保健服務。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提供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市民，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890 元）2.5 倍（29,725 元），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8,774 元）1.5 倍（28,161 元）者。且存款（含投資）、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 2..受補助者須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且未重複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 3.列冊低收入戶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4,7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核發 8,200 元；家庭總收入平均為最低生活費 1~2.5 倍之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3,5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核發 4,700 元。		

（九）扶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及團體事務費，提昇服務品質。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正常發展，補助設施設備及團體事務費，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推動。		
（十）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網絡，提供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豐富生活之機會。	1.補助交通局主管特種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2.捷運博愛暨博愛陪伴卡，搭乘本市捷運半價優惠及本市公車船、市區客運 100 段次免費及無障礙計程車部份車資補貼，另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外縣市捷運半價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		
（十一）核（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換、補發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市民就近至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1.委辦本市各區公所依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核（補、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2.委辦本市各區公所依身心障礙者鑑定資料補、換發身心障礙手冊。		
（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建構本市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作業，落實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機制。	1.辦理新申請或重新鑑定者之身心障礙新制需求評估作業。 2.辦理身心障礙新制專業團隊審查、宣導活動、個案研討、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提昇生活品質。	委託民間團體培訓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式照顧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建立通報系統，整合資源，協助個案解決問題，並提供持續性、整體性之生涯轉銜服務。	1..強化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中心功能。 2.委託民間團體分區辦理多重問題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並依不同需求及障礙類別，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整合且適切性服務。 3.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	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延續身心障	培訓照顧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因身心受損致日常		

服務	礙者家屬照護能力。	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		
（十六）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提供精障市民日間照顧服務，促進社會關懷與接納。	1.委託專業機構、社團成立精障園藝農場，提供園藝栽種訓練、人際互動訓練等。 2.委託民間機構、社團成立精障茶點小舖，提供茶飲調製訓練、清潔工作訓練等。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社區日間照護服務，提供職能復健、心理輔導等課程。		
（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紓解身心障礙者租購屋之壓力。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及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購買或租用停車位所需費用之負擔，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貸款利息補貼。		
（十九）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辦理輔具專業評估、回收、租借、維修及檢測等服務，及提供輔具使用諮詢，另提供到宅評估及復健訓練。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設置南區與北區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楠梓、鳳山、鳥松、旗山 4 個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與租借、維修等服務。 2.透過輔具回收、租借及維修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業，以撙節輔具補助款。		
（二十）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服務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及各項生活訓練，協助其獨立自主或返回職場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各項生活能力訓練，包含輔助科技、讀寫能力、定向行動日常生活技能等訓練以及心理諮商輔導、休閒活動、升學輔導等服務。		
（二十一）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藉由視障輔佐員之協助，提昇視障者外出意願及安全，增進人際互動及生活品質。	委託民間團體培訓視障輔佐員，並媒合輔佐服務，促進視障者平等參與社會活動。		
（二十二）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	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協助政府公共服務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24 小時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並推動手語視訊服務，藉由多元管道讓服務更近便。		
（二十三）辦理	提供居家照顧身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障者而無法外出就業之家屬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負擔。	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每月3,000 元，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壓力。		
（二十四）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照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增進其福祉。	因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支出較多，為減輕家屬負擔，每月核發 1,000 元補助，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二十五）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輔具用電優惠	提供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減輕家庭用電負擔。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實際居家自宅或租屋處所，經醫師診斷或專業評估認有使用用電優惠項目輔具之需求者，由台電公司予以用電優惠。		
（二十六）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輔導設攤辦理促銷活動，以增加其自立能力。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		
（二十七）提供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服務	提供高齡心智障礙者、休閒文康活動，提升生活樂趣及減緩其退化速度。	於無障礙之家設置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賡續以休閒、康樂適齡體適能活動，提供高齡身障者貼心照顧服務。		
（二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提昇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能力及減輕家屬照顧壓力。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日常生活及安全性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裡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		
（二十九）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提供身障者自立生活相關支持服務，增進其社會參與。	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進而促進其於社區中自立生活。		
（三十）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計畫	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的行動專車服務，藉以減輕身障者及其家屬的壓力。	透過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至本市重災區，提供留在社區由家屬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在熟悉的社區環境中獲得近便性及立即性服務。		
（三十一）推動友善無障礙設施商家計畫	提供無障礙友善設施，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動中小型營業場所建構友善商業空間獎勵計畫」，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		

		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		
四、婦女福利服務 （一）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	積極推動婦女權益及社會參與。	1.為保障婦女權益、開發婦女潛能、促進性別平等，特設「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下設 7 個權益工作小組，並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2.設置婦幼及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多元化之婦女福利相關服務、辦理婦女權益、性別意識、學習成長與培力等課程，以促進婦女知性成長、提昇婦女社會參與率。 3.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之婦女福利相關服務方案與活動。 4.賡續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系列課程，依婦女需求與期待、社會發展趨勢規劃「女性學習系列」、「婦女培力系列」、「組織經營系列」等三大系列課程；另研擬「婦女數位教育與創業發展計畫」，以達婦女增能、消除性別歧視、提昇婦女社會參與等目的。 5.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提升本市單親媽媽、低收入戶、新移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發展「She Economic」經濟模式並以「婦女支持」網絡合作方式，達致社會福利預防方案的目標。		
（二）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婦女業務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之保護服務措施，強化社、警、衛政個案處遇合作機制，建構在地化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	1.落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透過會議平台，共同擬訂個案處遇計劃，保障個案人身安全及降低暴力再犯率。 2.評估保護個案需求提供專線諮詢、緊急救援、安置、法律諮詢、醫療服務、經濟扶助、心理諮商、陪同服務等各項支持性服務。 3.辦理各項專業人員及志工訓練，提昇防治網絡專業工作之服務品質。 4.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深入校園、社區等宣導，落實防治工作。 5.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積極追蹤處遇計畫執行進度，以防患再犯率的發生。 6.推動受暴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強化其能量扶助其自立；持續辦理婦女支持團體，凝聚團體互助能量，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家	培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	1.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並依其需求轉介單親個		

庭扶助	脫貧及改善生活環境。	管單位提供相關服務，協助其自立並改善生活環境。 2.設立本市單親家園、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單親互助關懷站，並輔導民間社福團體辦理本市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單親家庭建構支持性網絡，並辦理各項親職課程、團體輔導、性別主流化及親子活動等。		
（四）新移民家庭服務	提升新移民家庭生活適應與家庭融洽，重視文化保留及傳承，增進社區多元文化。	1.設置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建構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資源網絡，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等家庭導向之多元性服務，並辦理個人學習成長、生活適應、數位學習及多元文化宣導種子教師培力等服務方案，達新移民幸福友善城市之目標。 2.輔導民間團體設置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就近提供新移民家庭關懷服務與家庭聯誼，增進新移民家庭與社區之融合，並結合在第社區資源，辦理技能培力課程，輔導新移民產業發展。。 3.結合民間團體運用刊物及廣播，推廣及保留新移民姊妹母國文化，辦理母語學習及文化體驗等多元活動，重視文化傳承。 4.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以協助未設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時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等補助。		
(五)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整合跨局處資源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提供本市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	1.結合本府資源與民間業者共同推動多項貼心措施，包含設置「母嬰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店」、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建置「支持性的職場哺乳環境」、營造「友善母嬰醫療環境」與推動「懷孕婦女友善職場」。 2.設置 2 處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暨孕媽咪資源中心，提供坐月子到宅媒合服務，懷孕婦女諮詢服務、新手父母成長團體及親職教育活動等。 3.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課程，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促進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		
陸、社區發展推行社區服務 （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	建構社區輔導策略及協立陪伴機制，並提升區公所社區業務相關知能。	1.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辦理區公所人員培訓、社區人力資源開發、社區幹部培力計畫等方案。 2.實地輔導本市社區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在地能量。 3.輔導社區推展社區培力方案及社區紮根方案並補助經費。	3,426	

（二）社區福利服務	1.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2.辦理社區評鑑	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青少年等弱勢族群需求，培力相關照顧人力，以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年度績效評鑑考核，據以辦理績優獎勵或輔導改進。		
（三）協助社區活動空間維護	協助推展社會福利之社區空間及設備維護	1.協助本市社區推展社會福利使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社區設備。 2.督導及調查(每年至少 1 次)社區運用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柒、合作行政推行合作業務			510	
（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發展業務	1.輔導合作社整理社員社籍。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3.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 4.輔導組織各類合作社。 5.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6.輔導合作社發展業務。 7.辦理合作社業務考核。	輔導合作社於業務年度結束前或社員代表選舉前，依照內政部訂頒之「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辦理社員社籍清查工作。 輔導合作社依法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並派員輔導研討提案。 輔導合作社於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後 1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市民組織各類合作社時，派員輔導協助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工作。 加強輔導合作社整理帳冊及編製財務報表，以利檢討分析業務財務績效。 派員輔導稽查合作社依章程規定之業務項目發展業務，對於績優合作社依「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轉向中央申請營運設備之補助。 對成立滿 1 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辦理年度考核予以獎優汰劣。		
（二）辦理合作教育	1.舉辦合作業務講習。 2.宣導合作組織功能。	1.舉辦合作社幹部業務講習。 2.鼓勵各級合作社會務人員至內政部參加研習訓練。 1.輔導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營業場所張貼合作常識宣導標語，加強實施合作教育。 2.配合慶祝國際合作節擴大宣傳合作組織功能。		
捌、社會工作推行社會工作			7,486	
（一）志工組訓與服務	1.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甄訓、督導及考核。 2.推動志願服務計畫，定期召開幹部會議、編製志工刊物，並定期表揚績優志工。 3.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		

		利工作－祥和計畫」，輔導民間團體運用志願服務並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團隊。 4.配合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完成本市所屬志工資料建檔工作。 5.辦理國際志工日相關慶祝活動。 6.委託及輔導民間機構辦理各項志願服務推廣活動。 7.設置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志工教育資源整合、志願服務資訊交流、需求媒合之平台，建置志願服務文史資料，協助志工與志願服務團隊進修、交流。 8.發行本市志願服務專刊，建立本市志願服務團隊交流學習的平台，並記錄本市志願服務重要發展。 9.強化志工資源網站資訊服務與媒合功能，定期發送資訊電子報。 10.其他推展性活動支援，並宣導志願服務工作。		
	2.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	1.輔導籌組本市志願服務團隊，依法備查其工作計畫和成果，並提供服務諮詢。 2.加強辦理本市志工在職訓練、聯誼活動及資訊整合系統運用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統籌本市志願服務訓練資源，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志工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 3.核發本市志願服務紀錄冊和榮譽卡，進行機構查核等業務。 4.辦理本府志願服務會報、本市志願服務聯繫會議。 5.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及慰問金發放等各項促進志願服務措施。 6.辦理本市績優志工獎勵表揚。		
	3.積極推動大專青年、企業參與志願服務行列。	1.結合大專院校服務學習課程等資源，提供志願服務參與媒合平台，鼓勵大專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2.彙整建置服務人力需求平台，鼓勵並媒合企業團體提供服務；辦理推動企業參與志願服務宣導、獎勵表揚等相關活動。		
（二）研究發展	1.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	1.配合工作需要舉辦社工專業在職訓練及社工專業服務成果發表會，增強社會工作專業知能。 2.辦理本市相關社會福利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課程。		
	2.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協調聯繫	1.召開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2.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專題講座。		

	，促進聯誼與交流。	3.發行港都社福專刊。 4.整合社會資源，結合本市公益慈善團體共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3.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	1.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與專案實習機會。 2.推行「高雄市社會福利研究發展獎助計畫」鼓勵全國各大學院校社會福利相關系所碩博士生關注及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議題研究。		
	4.推動執行社會工作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執業執照，規範社工師之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		
	5.營造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	1.定期檢視及購置社工人員職場環境所需設施設備，保障社工執業安全。 2.辦理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實地演練，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之專業知能。		
玖、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			2,216,985	
（一）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辦理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宜。	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其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經比對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自設籍屆滿 1 年之次月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749 元，達 20%(含)以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59 元。(103 年 1 月生效)		
（二）身心障礙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	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軍、農保等）所需保費，極重度、重度者，由社會局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者補助四分之一。		
（三）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市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額保費	1.極重度、重度障礙者全額補助（由中央政府補助）。 2.中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政府補助二分之一，另符合設籍本市滿 1 年且所得列於綜所稅 20%以下者，本市最高追加補助 749 元。 3.輕度障礙者由本府補助四分之一外，另符合設籍本市滿 1 年且所得列於綜所稅 20%以下者，本市再最高追加補助 749 元。		
（四）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膳食費補助	維護低收入戶健康。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健保費全額補助。		

（五）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1.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負擔。 2.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1)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七十。 (2)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 3.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